

厦门大学新增建筑学一级学科 博士学位授权点审核标准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学科方向设置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契合新工科发展导向，至少包括3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含建筑设计及其理论方向），具体主干学科方向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1个。

2.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建筑学学科发展前沿，面向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为服务国家、区域和地方需求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20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不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至少4名专任教师。

4.人员结构。主干学科方向专任教师配置合理，教学队伍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样化。其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5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80%，有一定比例教师取得境外相关专业学位，或有连续半年以上的海外访学或工作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有不少于2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能持续进行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整体学术水平、科

研能力在本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5年科研成绩突出，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主要学科带头人主持并完成过国家级课题，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代表论文或著作，近5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不少于2项，其中国家级纵向课题不少于1项，取得不少于3项高水平成果。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已完整培养过1届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情况。硕士培养应通过建筑学全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有不少于3届硕士毕业生，毕业总人数不少于80人。

7.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的硕士专业核心课程应与申报的主干学科方向契合，具备开设一定数量高水平博士研究生课程的条件。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课程系列及其结构应符合《建筑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并体现学科交叉。

8.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在读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突出、发表学术论文较多。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在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竞赛中表现优异。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学位论文获得省优秀学位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5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承担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纵横向科研经费。每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横向科研经费不低于20万元。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50%。

10.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参加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术会议。50%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过1次以上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近5年开展的国内外建筑类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10个。近5年主办或承办一定数量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应有专门经费支持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

11.支撑条件。具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和展陈空间，满足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要求的硬软件支撑条件。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配备专用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独立科研空间。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等制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应符合本学科特点。